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它政治行动费用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它政治行动费用概算的报告 (A/60/585)。
2. 委员会回顾到,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第 59/278 号决议, 决定为 2006-2007 两年期间预计会核准或延期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政治任务编列一笔金额为 3.56 亿美元的经费 (也见 A/59/600, 第 7 段和第 10-11 段)。
3.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报告表 1 中列举的 26 个特别政治任务所需资源估计数 (A/60/585, 表 1 第 I 节)。这些特别政治任务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25 个政治办事处、建设和平特派团和制裁问题小组, 以及大会授权的 1 个政治任务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至于后者,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有关拟议所需费用在大会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见 A/C.5/60/17 和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 (A/60/7/Add. 17)) 时由大会单独审议, 但还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 将所需费用列入报告中 (见 A/57/7/Add. 17, 第 5 段)。报告指出, 其中一些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已经延长到下一个两年期, 或者预计会延长。委员会还注意到, 有六个特别政治任务将在 2006 年停止, 因为它们已经转变为维和特派团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 或者已经完成任务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中美洲和平进程 (见表 1 第 II 节))。



4. 秘书长的报告表 1 和表 2 显示出,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需费用估计数总额达 280 803 200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拟议资源包括所有政治任务直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费,但下列两个任务除外: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这两个任务的预算拟议期限分别为 3 个月和 4.7 个月,因为联阿援助团的任务预计在 2006 年 3 月份将发生重大变化,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在目前的任务完成以后不会再延期。因此,请大会核准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 280 803 200 美元,同时注意到特别政治任务初期经费 355 949 300 美元剩余的资源余额为 75 146 100 美元。至于 2006-2007 两年期间可能出现的特别政治任务其它所需费用,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

5. 咨询委员会对接近年底时提出如此大规模的提案表示关切。委员会重申需要早些提出这一报告,以便能够更加深入地审议各项提案。委员会不希望限制秘书长及时处理报告中所述各项任务的能力。然而,委员会需要更详细地审查此事的一些方面。

6. 考虑到上述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推迟处理此事,等候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详细审查各项提案的方案和财务方面问题以及大会随后采取行动。与此同时,委员会建议核准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取 100 000 000 美元。这笔款项应该足够这些特派团持续运作直至 2006 年 4 月底。此外,委员会建议不要采取行动填补更多员额或进行改叙,但为满足联合国塞拉里昂综合办事处最迫切需要而必需的工作人员除外。安全理事会第 1620 (2005) 号决议设立该办事处的目的,是为了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于 2005 年底撤出以后协助塞拉里昂政府。然而,这一例外绝不意味着已经审议或核准这一新特派团的拟议员额或职位总数或职等。

7. 咨询委员会铭记上文各段所述意见,在于 2006 年 2 月深入审议此事以前,建议核准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支取 100 000 000 美元,供秘书长报告中所述 26 个特派团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使用。